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的通知，卢旭日先生于2017年12月18日-21日通过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阔投资”或“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后，卢旭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合计持有三变科技30,240,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卢旭日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三变集团于2017年12月22日与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三变集团在签署本次《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前，持有公司股份29,77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签署本次《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后，三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76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情况

1、股份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碧阔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8日	17.39	2,555,300	1.2675%
碧阔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9日	17.54	2,230,000	1.1062%
碧阔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0日	17.47	2,199,300	1.0909%
碧阔投资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1日	17.53	3,095,400	1.5354%
合计				10,080,000	5.00%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旭日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20,160,051	10.00%	30,240,051	15.00%

3、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卢旭日先生

(2)、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

(3)、卢旭日为碧阔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且直接持有碧阔投资 51% 股权（或财产份额），为碧阔投资实际控制人。因此卢旭日与碧阔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

4、增持目的：

卢旭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二、三变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

在签署本次《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前，三变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9,77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7%；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991,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

在签署本次《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后，三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62,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法定的时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经查询，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碧阔投资亦不属于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4、卢旭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及三变集团与股东签署《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与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暨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4日